

## 常見問題

### 加州市內空氣清淨裝置臭氧排放限制管理條例

前次更新日期：2014 年 6 月 3 日

為協助與空氣清淨機管理條例相關的業者盡快瞭解本管理條例之規定，以及瞭解製造商應如何按照管理條例規定，為所生產之空氣清淨機機型取得合格標章，特提供下列問答資訊做為參考。下列資訊不能取代理管理條例內文；所有空氣清淨機製造商及其他與本管理條例相關的業者，皆應詳閱本公司網站所登載之最終管理條例命令與其他正式文件，網址是：[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manufacturers.htm](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manufacturers.htm)。如需參閱空氣清淨機管理條例最新修訂內容，請至 <http://arb.ca.gov/regact/2009/iacd09/iacd09.htm>。

倘若下文提供之資訊與最終管理條例命令及規定的檢驗標準與相關文件之間有不一致之處，概以前述網站所登載之正式文件為準據。如下列資訊或本文件所載網址中提供的資訊皆無法釋疑，請寄電子郵件至 [aircleaners@arb.ca.gov](mailto:aircleaners@arb.ca.gov) 給我們，亦可寫信至 [mgabor@arb.ca.gov](mailto:mgabor@arb.ca.gov) 或電洽 (916) 323-2190 與 Michael Gabor 聯絡；或是查閱文末所列之聯絡人名單。

#### 適用範圍

##### 1. 哪些人必須遵守這項管理條例？

這項管理條例的效力及於所有在加州地區製造、銷售、供應、推銷或代理經銷室內空氣清淨裝置的個人或公司；規範之產品涵蓋用於或預定用於住家、公司行號、學校等人口聚集處之醫療及非醫療裝置，其中包括利用網頁以英文進行宣傳的空氣清淨機。

##### 2. 這項管理條例是否適用於在加州地區製造但單純在加州以外銷售的空氣清淨裝置？

本管理條例的效力及於按第 94800 款所述在加州地區製造的裝置，但若該等裝置不在加州地區銷售，則無需遵守第 94802 款所註明之標準，且不需接受檢驗及通過認證。然而，若於加州地區上市或銷售未通過認證之裝置，即違反本管理條例，可能會遭到罰款或其他法律制裁。我們擔心有些在加州製造但不在加州境內銷售之空氣清淨機有可能會被輾轉帶回加州，之後再進行轉售。有鑑於加州市場規模之大，我們建議所有該等裝置皆須經過檢驗並通過認證。

即便裝置銷售範圍不包括加州地區，亦須遵守本管理條例之標記條款 (第 94806[e] 款)。凡透過網際網路或型錄廣告或銷售且未經檢驗並通過認證之非工業用裝置，皆須於主要網頁、型錄內頁及用於廣告或展示銷售該等裝置之相關資料上顯眼處標明下列公告內容：「Does not meet California requirements; cannot be shipped to California.」(不符合加州規定，不得運送至加州)。

### 3. 哪些裝置屬於「室內空氣清淨裝置」？

「室內空氣清淨裝置」是一種耗能產品，在密閉空間用於降低空氣懸浮污染物的濃度；此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於過敏原、微生物 (例如細菌、黴菌、病毒及其他微生物)、灰塵、微粒、煙、霧氣、廢氣或蒸汽，以及氣味明顯的化學物)。此類產品包括但不必然限於任何大小的移動式裝置，且該等移動式裝置可用於清淨人體週遭空氣 (例如人們衣物或隨身物品所散發的氣味)，亦可用於清淨房間 (大小不拘)、整棟房屋或建築物或車內的空氣；以及專用於懸掛在牆壁、天花板、樁柱或其他室內壁面的獨立型裝置。該等獨立式裝置可能包括機械式空氣清淨機 (例如單純使用折疊濾網的空氣清淨機)、負離子空氣清淨機、靜電除塵器、光觸媒氧化空氣清淨機、自動除菌離子裝置、電暈放電或紫外線臭氧機，以及其他技術。若產品不以空氣清淨為主要用途，但內部組件包含空氣清淨機或宣稱具空氣清淨效果的零件，亦屬於室內空氣清淨裝置。

### 4. 何謂規範日期？這些日期有哪些規定？

ARB 的室內空氣清淨裝置臭氧排放量限制管理條例於 2008 年 10 月 18 日生效。此外，本管理條例的數項修訂條文亦於 2010 年 9 月 9 日獲州政府最終核准。製造商必須遵守下列三個規範日期：

- **2009 年 10 月 18 日** 通知截止日
-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檢驗和認證截止日
- **2011 年 10 月 18 日** 標記截止日 (標籤貼紙的截止日為 2012 年 10 月 10 日)

通知截止日為 **2009 年 10 月 18 日**。製造商必須依規定向其經銷商、零售商及銷售業者告知本管理條例並提供最終版本，同時須提供已完成本管理條例第 94807 款規定之證明文件給 ARB。尚未完成此項規定之製造商皆未遵守本管理條例，應與 ARB 的 Susan Lum 聯絡 (請參閱本「常見問題」文末的聯絡資訊)，盡速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者可能會因此受罰。如需關於符合此項規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manufacturers.htm](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manufacturers.htm)。

**2010年10月18日起**，凡於加州上市或銷售之空氣清淨機皆須於事前通過檢驗及認證，此項規定亦適用於透過網際網路銷售之空氣清淨裝置。此外，自該日起，除加州資源委員會 (ARB) 認證臭氧排放濃度不高於 0.050 百萬分率 (parts per million, ppm) 之室內空氣清淨裝置外，禁止任何個人或公司行號在加州地區製造、銷售、供應、推銷或代理經銷任何用於或預定用於人口聚集處之室內空氣清淨裝置。

**2011年10月18日起**，所有包裝一律必須依規定標記，代表產品已通過認證。在 2012年10月1日前，標記方式可以採用貼紙而非印刷。此外，空氣清淨裝置亦須遵守標記規範，且同樣必須符合所有管理條例規定。如需更新資訊，請參閱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manufacturers.htm](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manufacturers.htm)。

## 5. 是否有任何空氣清淨機不受此項管理條例規範？

是。凡限定為特定工業用途而製造、上市及使用的空氣清淨機 (請參閱第 6 題)，或完全內建於「風管」系統 (請參閱第 7 題) 的空氣清淨機，皆不在本管理條例約束範圍內。然而，用於工業場所之空氣清淨機只能經工業用品批發商場或公司行號上市，且需標明「Solely for industrial use. Potential health hazard: emits ozone.」(限工業用。可能對健康有害：會排放臭氧)。

## 6. 何謂「工業用」或「工業用途」？

「工業用」或「工業用途」係指臭氧用途以下列目的及條件為主：

- (A) 淨化工廠、水處理廠、公共供水設施或類似設施以及游泳池和水療中心的水
- (B) 破壞農產品處理廠、冷凍運輸車或相關設施中附著於農產品的微生物
- (C) 電子、製藥、生技和化學產業用於化學氧化及消毒
- (D) 紙漿及造紙業用於漂白及其他加工用途
- (E) 工業廢氣或廢水處理廠用於控制臭味
- (F) 旅館業在確實疏散人群後用於控制異味和煙霧
- (G) 在無人情況下進行除霉處理
- (H) 在無人情況下清理火災和煙霧造成的損壞
- (I) 修車廠和鈹金廠在確實疏散人群後用於控制異味。

## 7. 何謂「風管系統」？

「風管系統」係指設計、行銷項目及用途完全屬於中央暖氣、空調或通風系統內建零件之空氣清淨裝置。此類系統通常需結合 HVAC 系統，用於通風或點火，有時亦用於發電。單純附掛於通風管外或置於通風口或通風設備旁的系統不屬於風管系統，因此屬於本管理條例規範範圍。該等裝置之製造商應向 ARB 洽詢並確認其裝置是否符合豁免條件。

## 8. 哪些人必須提出認證申請？

凡室內空氣清淨裝置預定使用或銷售範圍在加州地區，製造商即須依規定向 ARB 提出認證申請。此外，亦可由專業協會或認證機構代表製造商提出申請，惟必須檢附所有必要資訊及製造商和檢驗實驗室之簽名。

## 檢驗和認證

### 9. 申請是否需付費？

不需要，申請時不需付費。然而，申請人必須繳付檢驗費用；州政府不補助此類費用。

### 10. 如何索取申請書？

請至 ARB 網站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cation.htm](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cation.htm) 下載申請書及填表說明。網站上亦提供中文版及韓文版的填表說明。

### 11. 如何申請認證？

申請步驟如下：

- 步驟 1. 自我們的網站下載一份申請書 (請參閱第 10 題)。
- 步驟 2. 寄送電子郵件申請函至 [aircleaners@arb.ca.gov](mailto:aircleaners@arb.ca.gov)，向 ARB 申請一個申請號碼。每種欲檢驗及認證的機型，各需一份申請書。同一機型組 (請參閱第 13 題) 中的其他機型若不需實際進行檢驗，則不需要申請號碼。
- 步驟 3. 詳閱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instructions-03.pdf](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instructions-03.pdf) 中的詳細說明。
- 步驟 4：填寫申請書第 1 頁至第 3 頁 (如需於申請書中註明其他資訊，亦請填寫第 6 頁)。
- 步驟 5. 如果可以，即委託合格實驗室進行檢驗，然後填寫申請書第 4 頁和第 5 頁 (請參閱第 15 題)。

步驟 6. 若裝置必須接受第 37 款 (現為第 40 款；請參閱第 12 題) 規定之臭氧檢驗，且先前已在國家核可檢驗實驗室 (Nationally Recognized Testing Laboratory, NRTL) 進行過電氣檢驗，但與負責進行臭氧檢驗之實驗室分屬不同 NRTL，必須請先前進行檢驗的實驗室填寫證明表，此表可自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supplemental.pdf](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supplemental.pdf) 下載。

步驟 7. 依照申請說明提交填妥之申請書、證明表 (如需檢附)，以及其他資料，包括實驗室公佈於網路的目錄列表。請注意，若未檢附所有必要簽名、檢驗結果及相關文件，將延誤申請處理作業。

## 12. 哪些是必要的檢驗？

必要的檢驗取決於申請認證之空氣清淨裝置的類型。

a) 所有**電子式空氣清淨機** (亦即靜電除塵器 [ESP]、負離子空氣機、光觸媒氧化裝置，以及所有其他不符合下方「單純機械式濾清」定義的空氣清淨機)，皆須接受檢驗，確認是否符合 2007 年 12 月版 (或更新版本) 的美國國家標準協會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ANSI/UL) **標準 867**。此項標準包括電氣安全規定，而標準 867 第 37 款則載明 UL 所更新的臭氧排放檢驗規定，現定名為第 40 款條文。在更新之前，UL 也公佈了標準 867 的六項「認證規定決議」(CRD)，其中清楚界定第 37 款的內容；檢驗實驗室進行檢驗時必須遵守這些規定。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manufacturers.htm](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manufacturers.htm) 提供所有 CRD；請向下捲動至標明「Instructions for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Air Cleaners」(空氣清淨機檢驗與認證說明) 的部份。或者，您可以至 [www.comm-2000.com](http://www.comm-2000.com) 購買最新修訂的 ANSI/UL 標準 867 第五版，其內容亦將所有 CRD 併於新的第 40 款條文。

b) 「**單純機械式濾清**」裝置必須符合 2007 年 9 月 27 日版的 ANSI/UL 507 電氣安全標準 (不包括臭氧排放檢驗)。「單純機械式濾清」空氣清淨機係指此類裝置單純透過使用非電子技術的物理屏障濾除空氣中的污染物，也就是說，其機制是強制空氣通過濾網。製作濾網的材料包括活性碳、紙張、泡沫材料、合成材料，以及陶瓷纖維或天然纖維。

**註：含紫外線燈炮的機械式濾清裝置**除須遵守標準 507 電氣安全規定外，亦須通過標準 867 第 37 (現為 40) 款的臭氧排放檢驗。

c) **多功能設備** (除主要用途外亦含空氣清淨組件的裝置) 必須通過最符合其主要用途之 ANSI/UL 標準電氣安全檢驗，如有必要，

亦須通過標準 867 第 37 (40) 款規定的臭氧檢驗。例如，移動式冷氣機若附負離子空氣清淨功能，即須依 ANSI/UL 標準 484 (室內冷氣機) 規定接受電氣安全檢驗，以及依標準 867 第 37 (40) 款規定接受臭氧排放檢驗。

本管理條例現在亦明確規範其他適用於多功能裝置的電氣安全標準，包括下列標準：



- i) ANSI/UL 標準 1278 (電動活動式與壁掛式或懸吊式室內暖氣)，
- ii) ANSI/UL 標準 1017 (吸塵器、鼓風式清潔機與家用地板清潔機)，以及
- iii) ANSI/UL 標準 1993 (自整流燈具與燈具變壓器)。

請詳閱本管理條例第 94801(a)(3c)、94801(a)(3e)、94801(a)(3d) 及 94801(a)(3f) 等款之規定，深入瞭解前述四項標準。

請注意，多功能裝置 (例如附空氣清淨機的冷氣機) 必須經過檢驗並通過 ARB 認證，無論製造商是否以該等空氣清淨機功能或多功能裝置為廣告號召。檢驗室可能需透過其他適當的方式，依 UL 標準 867 規定檢驗該等裝置。

### 13. 每一種機型都必須檢驗嗎？

不需要。凡符合本管理條例所定義之機型組，只需以其中一款室內清淨裝置代表接受檢驗方法評估。請注意，「機型組」(model group) 與「機型系列」(model family) 不同。

### 14. 何謂「機型組」？與「機型系列」有何不同？

「機型組」係指設計、操作功能、裝置輸出及效能特性均相同，且由相同製造商生產之室內空氣清淨裝置。同屬一個機型組的裝置可使用不同品牌名稱進行銷售。若裝置的唯一區別在於裝飾性加工 (例如顏色、遙控器、開關類型或其他與臭氧輸出無關之美化功能)，通常即屬於同一機型組。若裝置的功率或電源、機殼、濾網類型不同，或有其他明顯差異，通常即不屬於同一機型組。

「機型系列」係業界常用的廣義術語，與本管理條例所規範之「機型組」定義並不相同。建議製造商仔細檢查其系列產品，如對於其所生產之機型是否分屬一個以上的機型組仍有疑問，應與 ARB 聯絡。

## 15. 誰可以進行檢驗？

只有美國職業安全衛生署 (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目前認定的國家核可檢驗實驗室 (Nationally Recognized Testing Laboratory, NRTL) 能夠進行室內空氣清淨裝置檢驗。該等實驗室亦須經 OSHA 核准，才能依照全套 ANSL/UL 標準 867、ANSI/UL 標準 507 或多功能裝置適用之其他 ANSI/UL 標準進行檢驗。近期核准的修訂內容亦允許其他依本管理條例修訂條款所述第 2、3、4、5、6 及第 10 項 OSHA 補助計劃簽訂合約之檢驗機構進行電氣安全檢驗 (第 10 項補助計劃亦稱為「衛星通報與接收計劃」(Satellite Notification and Acceptance Program, 簡稱 SNAP))。

然而，本管理條例所規範之 ANSI/UL 標準 867 第 37 (40) 款臭氧檢驗只能由 NRTL 或採用「第 2 項補助計劃檢驗實驗室」之 NRTL 進行，且該等實驗室必須通過 ARB 初步稽核及年度審查，證明該實驗室有能力依據 ANSI/UL 標準 867 第 37 (40) 款規定正確執行臭氧排放檢驗。目前唯有 UL (採用 Air Quality Sciences 實驗室)、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僅限位於紐約 Cortland 的實驗室)，以及加拿大標準協會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CSA, 同樣採用 Air Quality Sciences 實驗室) 獲准進行臭氧排放檢驗。如需合格實驗室的聯絡資訊，請造訪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cation.htm](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cation.htm)。

## 16. 是否必須由同一間國家核可檢驗實驗室 (NRTL) 進行電氣安全檢驗以及 ANSI/UL Standard 867 規定的第 37 (40) 款臭氧檢驗？換句話說，是否可以由兩間符合第 94805[d] 款規定的 NRTL 分別進行電氣安全檢驗與臭氧檢驗？

所有認證裝置皆須標示檢驗實驗室的標章。因此，尚未做過檢驗或標示的產品應在同一間實驗室進行所有檢驗。如為現有產品，則可由製造商視方便性委託不同的 NRTL 進行電氣安全檢驗及臭氧檢驗，但第 37 (40) 款臭氧檢驗必須由 ARB 審查、稽核及認證之 NRTL 進行。NRTL 可以但無義務接受其他 NRTL 的檢驗資料。因此，製造商必須先確定實驗室願意接受其他實驗室的資料並提供標章授權。目前，我們的申請書亦包含一份適用於此種情況的補充申請表 (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1 題的步驟 6)。

## 17. 「單純機械式濾清」空氣清淨裝置由誰查驗？

ARB 會按照認證申請說明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cation.htm](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cation.htm)) 註明之規定審查製造商產品設計規格及其他文件，以及實驗室的 ANSI/UL 507 認證，以查驗空氣清淨機是否為不需接受臭氧排放檢驗之單純機械式濾清空氣清淨裝置。

## 18. 如果我的「單純機械式濾清」機型之前接受過 ANSI/UL 標準 507 檢驗，是否需要重新檢驗？

重新檢驗與否需視上次檢驗日期而定。若為 2008 年 10 月 18 日或之前檢驗過之「單純機械式濾清」裝置，即不需重新檢驗；製造商可以請當時負責檢驗該裝置之實驗室填寫申請書第 E 和 F 節，並於第 F 節簽名 (建議採行此種方式)，也可以提交當時負責檢驗裝置

之實驗室所提供之簽名函或通知書副本，副本內容須註明該機型經 ANSI/UL 標準 507 核准。可接受的證明文件包括 UL 授權通知 (NOA)、UL 合格證書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C of C)、UL 合格評鑑證書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C of A)、Intertek 標章授權 (Authorization to Mark, ATM)，以及 NRTL 列名 (NRTL Listing Report)。除前列文件外，亦須提供實驗室公佈於網路的最新裝置列表。如無法提供該等文件，實驗室必須填寫申請書第 E 和第 F 節並於第 5 頁上簽名。請注意，空氣清淨機必須常態保持符合標準 507 的規定，通常，其判斷依據是以實驗室標準認證產品目錄網頁所刊載的資料為準。

若是於 2008 年 10 月 18 日之後檢驗的機械式機型，必須依 2007 年 9 月 27 日版的 ANSI/UL 標準 507 (第九版) 檢驗裝置，且須由第 15 題內容註明之 NRTL 或合格 NRTL 簽約合作機構進行。檢驗實驗室必須填寫申請書中的相關部分。認證申請說明內有註明「單純機械式濾清」空氣清淨機的詳細規定，請參閱：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cation.htm](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cation.htm)。

## 標記與標章規定

### 19. 關於標記，有哪些明確規定？

本管理條例所規定的「標記」係指產品包裝上依規定標示認證聲明的區域，聲明內容必須清楚易懂，並與不相關的文字明確區隔。這是產品包裝上的印刷樣式。依據通過核准的修訂版本，若是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之前通過認證，即便空氣清淨機包裝上的標記與規定不符，仍可銷售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為止。但在該期限後，即須在包裝上加註標記，惟若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前銷售，製造商可以在包裝上黏貼標籤。而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後，即須依規定將標記清楚印刷於包裝上。

針對非醫療裝置，本管理條例第 94806 款規定：標記尺寸至少需為 1 英吋乘以 2 英吋、必須明確易讀，而且必須註明「**This air cleaner complies with the federal ozone emissions limit. ARB certified**」(本空氣清淨機符合聯邦規定的臭氧排放限制，ARB 認證)，標示字體必須採用粗體，且大寫英文字母高度不可小於 3 公釐 (mm)。標示位置應在包裝頂端或側面等顯眼處，不可位於包裝底部。



如為多功能裝置 (例如內建空氣清淨機的移動式冷氣)，最適當的標示用語如下：「The air cleaner included in this unit complies with the federal ozone emissions limit.ARB certified」(本裝置內建之空氣清淨機符合聯邦規定的臭氧排放限制，且經獲 ARB 認證)。企業如遇類似情況，請逕向 ARB 洽詢正確標示裝置的相關資訊。

醫療裝置的標示必須符合聯邦法 (包括聯邦管理法規第 21 篇第 801.415 款) 的規定 (請參閱 [http://edocket.access.gpo.gov/cfr\\_2004/aprqr/pdf/21cfr801.415.pdf](http://edocket.access.gpo.gov/cfr_2004/aprqr/pdf/21cfr801.415.pdf))。標示亦須註明「獲 ARB 認證」。

## 20. 經網際網路或型錄銷售的未認證產品又該如何？可以運送給位於加州的客戶嗎？是否需要特定標示？

- a) 非工業用之產品：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銷售並運送至加州的產品皆須獲得 ARB 認證。凡透過網際網路或型錄廣告或銷售但未獲得 ARB 認證之非工業用裝置，皆須於主要網頁、型錄內頁及廣告或展示銷售該等裝置之相關資料上顯眼處標明下列公告內容：「Does not meet California requirements; cannot be shipped to California」(不符合加州規定，不得運送至加州)。如將該等裝置運送至加州，或於加州地區銷售該等裝置，可能會遭到法律制裁 (請參閱第 31 題)。
- b) 符合管理條例定義之工業用產品：若產品屬工業用 (以本管理條例之定義為準) 而不在約束範圍內，必須依照管理條例第 94803 款規定標示下列用語：「Solely for industrial use .Potential health hazard:emits ozone.」(限工業用。可能對健康有害：會排放臭氧)。

## 21. 是否有關於安全認證和列名標章的規定？

是。每台通過認證的空氣清淨機皆須註明檢驗實驗室所採用之 ANSI/UL 標準 867 及 507 的安全認證或列名標章。醫療和非醫療室內空氣清淨裝置皆須於裝置上註明這項資訊。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最終管理條例命令第 94806(d) 款：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manufacturers.htm](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manufacturers.htm)。

## 22. 我何時可以收到產品通過認證與否的通知？

ARB 會在收到認證申請書後 30 天內提供書面通知，內容將載明是否將受理審查您所提交的認證申請書，如申請書內容不完整，通知書中亦會註明須另外補齊的資訊。受理完整申請書後 30 天內，ARB 會以通知書告知認證獲准與否的相關資訊。如發生可酌情體諒之情況，

且 ARB 執行首長認定有其必要性，得延長前述 30 天之期限。在某些情況下，ARB 可能會在 30 天內同時完成申請書受理審查及核准等作業流程；在此情況下，製造商只會收到一封同時告知申請完成且裝置已順利獲得認證之通知函。

製造商仍須在希望獲准的日期之前儘早提交申請書，使 ARB 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正常審查流程 (最長約需 60 天)。不過，ARB 瞭解偶爾會因為必須遵守經銷商合約、出貨日期急迫及必須遵守相關期限等事由而需加速審查。如經銷商需要加速申請審查，可於提交申請書時於申請書封面加註加速審查要求，ARB 職員會盡可能按照製造商的特定需求完成處理。

## 通知經銷商

### 23. 如果我是製造商，是否必須向我的產品經銷商、零售商及銷售業者告知管理條例相關資訊？

是。截止日期是 2009 年 10 月 18 日。在此期限之前，製造商所製造、銷售、供應、推銷或代理經銷之室內空氣清淨裝置如以加州地區為主要市場，即須提交證明文件，佐證確實已將 ARB 採用之最終管理條例複本提供給在其所知範圍內的所有經銷商、零售商及銷售業者。尚未遵守此項規定之製造商應即刻按規定辦理。如需明確說明，請參閱下方回答，並造訪第 25 題回答中提供之網站。

### 24. 經銷商和一般使用者有何差異？

依本管理條例之定義，「經銷商」係指「向製造商購買或取得室內空氣清淨裝置，並進行轉售或在市面上銷售者」(第 94801[a][10] 款)。即便起初是一般使用者，也有可能身兼或成為經銷商。舉例來說，應考量的因素包括此相關人士是否多次下單、是否一次訂購多台裝置、是否持有營業執照或商號、是否與其他組織之間具有明顯的商業關係，等等。如對方有轉售裝置之可能，即須列入製造商之通知名單。

### 25. 我該如何向經銷商、零售商及銷售業者通知管理條例相關資訊？

必須透過以郵寄或寄送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供管理條例通知書。依本管理條例第 94807 款的規定，提交給 ARB 的通知書寄送證明包括郵寄資料影本，以及列有各收件人完整聯絡資訊的相關郵寄名單。電子郵件通知證明則包括電子郵件副本及各電子郵件收件人的完整聯絡資訊。只要依加州管理法規第 4 節第 17 篇第 1 章 (記錄披露) 第 9100 款等條文規定提出申請，我們會將此類資訊視同機密資訊處理。如未遵守本管理條例第 94807 款之規定，我們得拒發或撤銷認證。如製造商於初次通知經銷商、零售商及銷售業者之後，再與新的經銷商、零售商及銷售業者合作，必須提供類似之通知，並將聯絡資訊提交給 ARB。本管理條例並未規定未來通知新經銷商、零售商及銷售業者之時間限制。然而，製造商應在與新經銷商、零售商或銷售業者簽訂商業合約之後、對方開始經銷及銷售空氣清淨機之前，盡快履行通知之責。盡早通知對製造商較為有利。建議製造商每季提交一次該等通知的證明文件給 ARB。如當季未有新的經銷商、零售商或銷售業者，則不需通知 ARB。

如需關於提交證明文件的詳細說明，以及製造商致經銷商及銷售業者的通知函範本，請參閱

ARB 網站：[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manufacturers.htm](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manufacturers.htm)。

**26. 若經銷商或銷售業者不願意提供聯絡資訊，或不同意製造商提供其聯絡資訊，該怎麼辦？製造商有何義務？經銷商/銷售業者有何義務？**

無論是製造商、經銷商、銷售業者或零售商，均有義務遵守本管理條例。製造商必須在其所知範圍內提供其所有經銷商、零售商及銷售業者的聯絡資訊給 ARB。若製造商未提供必要資訊給 ARB，即違反本管理條例。通知規定存在的意義在於確保經銷及零售供應鏈中每一個環節的關係人都確知本管理條例，同時也能瞭解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後於加州地區銷售不合格的裝置即屬違規行為。如經銷商或銷售業者有隱私權方面的疑慮，可依本管理條例的條款提出聯絡資訊保密要求。

**27. 若是透過網際網路銷售空氣清靜機產品並運送至經銷中心，製造商不知道經銷中心會將空氣清靜機銷售至何處，製造商必須提供哪些經銷名單或聯絡資訊給 ARB？**

製造商可提供該經銷中心的聯絡資訊，除非購買人可能會銷售或經銷所購得之空氣清靜機，否則不須提供個別購買人的聯絡資訊。就網際網路銷售而言，我們建議銷售業者要求購買人註明所購得的空氣清靜機係供自用或轉售。簡而言之，製造商必須在其所知範圍內提供所有經銷商、銷售業者及零售商之聯絡資訊，但不需提供一般使用者的聯絡資訊。

**28. ARB 的製造商管理條例是否會將特定資訊 (例如經銷商的聯絡資訊) 視同機密資訊，以避免我們 (ARB) 寄信給製造商的經銷商？**

不會，如有必要，ARB 可以寄信給經銷商、銷售業者及零售商。寄給經銷商的資料有可能成為可供一般民眾索取的個別記錄，但若提出保密申請，我們會消除或遮蔽其中經銷商的名稱及聯絡資訊。

**29. 我的產品通過認證後，如何讓消費者知道？**

消費者可以透過產品標識及 ARB 網站 ([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ed.htm](http://www.arb.ca.gov/research/indoor/aircleaners/certified.htm)) 上的名單查詢。除不在本管理條例約束範圍之內的裝置外，只要室內空氣清淨裝置完成認證規定，產品包裝上就必須註明臭氧排放認證標示 (且須在 2011 年 10 月 18 日之前完成)。符合第 6 題所述定義之「工業用」裝置必須註明第 20 題回答 (b) 所載明之標示。

## 記錄管理

**30. 我是否必須保留產品獲認證的記錄？**

是。製造商、經銷商、零售商、銷售業者及檢驗實驗室皆須按規定保留與本管理條例相關之記錄，為期至少三年。相關記錄包括經銷商通知資料，以及在加州地區銷售、供應、推銷、代理經銷或製造之產量、品質控制、銷售或檢驗紀錄。如 ARB 提出要求，須出示該等記錄。只要依加州管理法規第 4 節第 17 篇第 1 章 (記錄披露) 第 9100 款等條文規定提出申請，ARB 會將該等資訊視同機密資訊處理。

## 法律執行

**31. 若不遵守規定是否會受到懲處？**

ARB 必須負責確保 2010 年 10 月 18 日以後在加州地區銷售的移動式空氣清淨機皆通過檢驗認證，且臭氧排放量不超過 50 ppb，同時此類裝置亦符合空氣清淨機管理條例的其他規定 (加州管理法規第 17 篇第 94800 – 94810 款)。強制履行本管理條例可以有效控管臭氧排放量並保障大眾健康，同時也讓空氣清淨機製造商和銷售業者能夠公平競爭。

ARB 可以採取許多不同的措施，例如搜尋網際網路、審查製造商提交的資訊、在加州境內所有商場進行隨機檢驗，以及透過零售商場、直銷或網際網路等管道購買業者推銷的空氣清淨機。

檢驗人員會審查產品是否符合標示規定、所購得的空氣清淨機是否進行過以本管理條例 (ANSI/UL 標準 867) 臭氧檢驗規定為準的檢驗。檢驗人員也可能會檢查製造商確實有向經銷商及其他銷售業者告知空氣清淨機管理條例的證明。

初期調查後，若發現空氣清淨機產品違反規定，ARB 得要求製造商提供更多資訊。如有產品違反本管理條例之任何條款，ARB 可能會發出違規通知、否決認證申請，也可能會撤銷或暫緩認證。如執行首長裁定確實有違反本管理條例之情事，可下令召回違規或受牽連的產品，並更換為符合本管理條例的產品。

所有其他有法律授權的罰責也適用於此。ARB 可透過適當的民事或行政訴訟，強制履行依本管理條例發出的違規通知。州法 (衛生和安全法規 [HSC] 第 42402 款等) 得視違規情事嚴重程度強制履行違規民事懲處，例如一天罰款 1,000 美元，最高可達一天 1,000,000 美元。如以刑事案件論處，則會轉交給適當的檢察機關，並可依衛生和安全法規第 42400 款等規定處以罰金。

## 其他協助

### 32. 如果有其他疑問，該與誰聯絡？

如需關於認證申請及必要檢驗的詳細資訊，請寫信至 [aircleaners@arb.ca.gov](mailto:aircleaners@arb.ca.gov) 與我們聯絡，或逕洽 Michael Gabor，聯絡方式是 (916) 323-2190 或 [mgabor@arb.ca.gov](mailto:mgabor@arb.ca.gov)。

如需關於通知規定的詳細資訊，請與 [Susan Lum](mailto:slum@arb.ca.gov) 聯絡，聯絡方式是 (916) 323-5043 或 [slum@arb.ca.gov](mailto:slum@arb.ca.gov)。

如需瞭解本管理條款及可能不在約束範圍內之產品的一般資訊，請與 [Peggy Jenkins](mailto:mjenkins@arb.ca.gov) 聯絡，聯絡方式是 (916) 323-1504 或 [mjenkins@arb.ca.gov](mailto:mjenkins@arb.ca.gov)。

如於列印或查看本文件、我們的網頁或自動化分散式郵件系統公告時發生問題，請與 [Susan Lum](mailto:slum@arb.ca.gov) 聯絡，聯絡方式是 (916) 323-5043 或 [slum@arb.ca.gov](mailto:slum@arb.ca.gov)。